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3-028）。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2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78.33%，是自2018年以来的最高值。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8.51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0.53亿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0.18亿元。就减值原因，年报解释称本集团所属的船舶制造企业船用设备、船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成本，维稳成本大幅提高，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销售合同出现亏损，导致部分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根据外部信息，新船价格方面，截至2022年底，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5.3%，较2016-2021年均值上升24.9%，达到2009年2月以来最高水平；成本端方面，2022年，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有所回落，以SHFE热轧卷板指数为参考，2022年底价格同比下降6.08%，2022年全年交易均价同比下降16.35%。请公司：（一）补充披露在2022年新船价格上涨且钢材价格回落的背景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高于2021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计算过程。（二）说明在以前年度就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并提供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本问题涉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核实、确认等需要时间，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3-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鉴于本问题所涉及的部分内容属于本次立案调查事项，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调查工作并对调查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后，另行对本问题进行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4.81亿元，较2021年底的17.59亿元有所减少。公司本年就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的情况下，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根据现行会计政策，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采用单项信用评价与信用组合两种类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2022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4.81亿元，相较于2021年（17.59亿元）减少2.78亿元，坏账准备余额6.00亿元，相较于2021年（6.29亿元）减少0.29亿元。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分类为按信用组合测算其他应收款影响所致。

公司依据项目类型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为：1. 应收关联方款项；2. 应收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合并报表已全额抵消）；3. 应收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款项；4. 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5.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6. 其他。组合1至组合5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较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低。组合6“其他”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以债权账龄为减值损失测算基础。与2021年度相比，公司2022年度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及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发生变化。2022年度，组合1至组合5及短账龄债权同比回款较多，相应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下降较快。因组合1至组合5及短账龄应收款信用风险相对较低，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及金额较小，对坏账准备绝对数额影响不大，坏账准备余额减少幅度低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下降幅度。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371.80	12,819.42	15.02%	106,218.84	13,926.41	13.11%
其中：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510.80	4.97	0.02%	28,563.95	8.61	0.03%
3. 应收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款项	3,523.39			5,469.05		
4. 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	5,011.93			3,014.04		
5.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4,795.64	0.10	0.01%	5,426.99	0.62	0.01%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其他（主要以债权账龄为测算基础）	51,530.04	12,814.35	24.87%	63,744.81	13,917.18	21.83%
（1）1年以内（含1年）	22,953.63	35.97	0.16%	30,594.12	143.03	0.47%
（2）1至2年	15,092.05	1,507.12	9.99%	10,846.00	1,075.50	9.92%
（3）2至3年	1,379.06	411.88	29.87%	11,849.24	3,507.68	29.60%
（4）3至5年	5,875.70	4,629.78	78.80%	6,322.43	5,057.95	80.00%
（5）5年以上	6,229.60	6,229.60	100.00%	4,133.02	4,133.02	100.00%

其他应收款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1.57亿元，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0.09亿元。2021年度按组合计提的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坏账准备转回0.57亿元。一般而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仅与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结果相关，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变动无直接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收回或转回	当期核销坏账准备等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62,720.72	47,181.01	16,188.69	127.89	-17,840.39
按组合计提	85,371.80	12,819.42	-323.09	0.00	-783.9
合计	148,092.52	60,000.43	15,865.60	127.89	-18,624.29

类别	2021 年				
	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收回或转回	当期核销坏账准备等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69,662.85	48,960.60	15,993.21	9,354.91	-70,784.12
按组合计提	106,218.84	13,926.41	-5,713.81	0.00	-94.48
合计	175,881.69	62,887.01	10,279.40	9,354.91	-70,878.60

备注：信用减值损失=当期计提金额-当期收回或转回金额。

（三）计提大额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原因

2022年单项大额计提主要为子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装备”）对原控股子公司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钢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9亿元。2022年一季度，精密钢管少数股东对其实施增资扩股，中南装备作为其控股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少数股东取得精密钢管控制权，中南装备不再将精密钢管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末，中南装备对精密钢管的该类债权账面余额为1.59亿元。考虑到：（1）2022年末，精密钢管资产总额2.5亿元，资产可变现价值扣除有担保债务、职工债务后，已无额外资产偿还中南装备对其无担保的普通债权；（2）中南装备与精密钢管前期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每年偿还3000万元，每月250万元，五年还清。协议执行过程中，精密钢管仅在2022年3-4月还款500万元后未再还款，经多次催讨仍未足额偿还欠款。综上，中南装备对该笔债权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依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1.59亿元。

综上，公司2022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虽然减少，但由于对精密钢管按单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导致期末减值准备金额增加。公司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符合相关金融资产预计损失的客观情况与合理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
3. 选取样本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款项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5. 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为40.71亿元，同比增长19.31%；研发费用14.32亿元，同比增长26%。上述两项期间费用均较往年有明显增长，其中职工薪酬是主要增长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4.16亿元，同比增长31.05%，但公司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较2021年底减少8.0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6.18亿元，同比增长48.97%，但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2021年底仅增长1.59%。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年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解释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大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4.16 亿元，同比增长 31.05%，但公司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底减少 8.02%。本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大不一致的原因。

1.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为40.71亿元，较2021年（34.12亿元）增加6.59亿元，同比增长19.31%，主要系职工薪酬、修理费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241,573.47	184,343.31	57,230.16	31.05%
修理费	32,630.42	27,786.13	4,844.29	17.43%

2. 职工薪酬主要变动原因

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4.16亿元，同比增加5.72亿元，增幅31.05%，主要原因为：

（1）根据公司会计核算政策，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的人员除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外，还包括分流人员、内退人员，生产部门短期闲置人员等。公司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虽较2021年底减少8.02%，但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总额增长幅度超过10%。如下属主要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内退人员、暂时闲置人员等共计2,757人，较2021年同比增加46.65%，对应增加职工薪酬1.05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长9.92%，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及绩效奖金相应增加；结合2022年度属地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的“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同步提升，相应地支出也同步增长；

（3）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成本工程”“三项制度改革”等专项工作的统一部署，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力度。因产业结构调整、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对部分子公司开展人员优化，通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人员分流，实现减员增效，分流人员总计1,372人，支付辞退福利等补偿金同比增加2.61亿元，全额计入2022年度管理费用；

（4）公司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新设成立了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1月开始生产运营。2022年底，职工薪酬同比增加0.50亿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全年发放薪酬费用，2021年度仅发放

了2个月的职工薪酬。

3. 修理费主要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同比增长17.43%，主要为2022年度根据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开展的修理项目增加较多所致。部分子公司2022年设备修理项目为59个，总金额0.44亿元，2021年修理项目为21个，总金额0.17亿元，2022年总金额同比增加0.27亿元。

（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6.18 亿元，同比增长 48.97%，但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底仅增长 1.59%。本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大不一致的原因。

1.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度研发费用为14.32亿元，较2021年增加2.93亿元，同比增长25.68%，主要系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增加所致，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61,837.95	41,511.42	20,326.53	48.97%
材料费用	57,944.42	43,772.84	14,171.58	32.38%

2. 职工薪酬主要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6.18亿元，同比增加2.03亿元，增幅48.97%，主要原因为：

（1）根据公司会计核算政策，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的人员除技术人员外，还包含部分外协外包人员等。其中，2022年度外协外包费用1.12亿元，较2021年增加0.74亿元，同比增长197.43%。主要原因为2022年专项研发项目增加较多，因部分试验有人员资质要求，且部分专业设备需采用特殊工艺方法加工，外协外包工作量增幅较大，相应外协外包费增幅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科研项目攻关,持续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共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成果奖43项,申请专利1,299项,同比增长16.2%,其中发明专利744项,同比增长24.8%。公司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效益工资及成果奖励同比增幅较大,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及绩效奖金相应增加;结合2022年度属地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的“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同步提升,相应地支出也同步增长;

(3) 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设计院”)。吸收合并前,大船设计院作为独立的专业设计法人公司,以取得委托研发费为收入,相关科研成本账面列示为营业成本。吸收合并后,大船设计院作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研发设计职能部门,其研发人员相关科研成本列示为研发费用。因核算及列报口径的调整使得研发费用科目下的职工薪酬在合并层同比增加0.42亿元;

(4) 2022年底,公司研发人员6,852人,较2021年底6,745人增加107人,同比增加1.59%。2022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约为26万元/人,人员增加因素导致的薪酬增加0.14亿元。

3. 材料费用主要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发生额为5.79亿元,同比增加32.38%,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试制类研发项目同比增加,投入科研试验试制材料相对应增加。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得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

研发费用的波动情况，对变动异常的明细项查明原因；

3.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汇总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部门构成及人员数量、薪酬变动情况，计算人均工资薪酬，查明薪酬变动的原因；

4. 对大额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抽凭查验，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分摊过程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 获取企业立项报告等项目流程资料，对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进度等进行核查；

6. 对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了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大额凭证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基本一致。公司对期间费用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关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金额。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3.12亿元。但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仅增加61.5亿元左右。请公司解释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上述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对个别列报科目的填报口径认定有疏漏。公司拟对《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个别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更正前	更正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中：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914,316.03	-731,812,04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2,323,322.90	-6,196,511,22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4,881,544.23	2,771,795,798.16

上述更正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内部项目之间分类的调整，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次对现金流量表辅助信息的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得公司现金流量补充资料编制底稿，检查其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
2. 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现金流补充资料的披露以及公司上述更正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基本一致，相关情况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整体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